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441,399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57.15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428,656.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571,300.81元。2016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7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5091844002，截止2016年03月2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支付交易

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20902092510399, 截止2016年03月29日, 专户余额为¥46,999.9957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 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林焕伟、朱保力、许戈文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31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 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